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國教署撥付金額(C)	國教署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(G=F*D=(B-	備註
業務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設備及投資								* ☐ 經常門 ☐ 資本門
合計								*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：
								☐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
								☐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 ☐ 是 ☐ 否），金額 元
								☐ 執行率未達 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								☐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，仍應繳回計畫餘款 元。
								☐ 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				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
2	機關1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
3	機關2							
4	機關3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